附件2：

宝清县公安局公开招聘看护队员考生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自愿报考宝清县公安局公开招聘留置看护岗位，现就报考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 本人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伪造、涂改、隐瞒或虚假信息。若经核查发现材料存在不实情况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报考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或聘用资格取消等处理。

2. 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体能测试标准，能够正常参与并完成招聘流程中规定的所有体测项目。若因自身健康原因无法通过体测，或在体测、招聘期间出现健康等一切问题，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，与招聘单位无关。

3. 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，或在招聘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本人自愿放弃本次招聘的所有资格，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聘用、记入诚信档案等），不提出任何异议或申诉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